

雲林縣驗光所設置標準審查表

106.10.02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
壹、申請人資格		
☐ 驗光師：於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驗光所、眼鏡公司(商號)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業務 <u>二年</u> 以上。	☐	☐
☐ 驗光生：於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驗光所、眼鏡公司(商號)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業務 <u>五年</u> 以上。		
貳、作業場所之規定：		
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，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但第五條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☐	☐
參、驗光所應有下列設施：		
一、驗光室		
(一) 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，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	☐	☐
(二) 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；採鏡子反射法者，直線距離至少二點五公尺。	☐	☐
(三) 驗光必要設備：	☐	☐
1.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。	☐	☐
2.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。	☐	☐
3.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。	☐	☐
4. 鏡片驗度儀。	☐	☐
5. 視力表。	☐	☐
二、等候空間。	☐	☐
三、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。	☐	☐
四、手部衛生設備。	☐	☐

查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
四、		
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時，應配置相關必要設備。	☐	☐
伍、眼鏡公司(商號)內設置之驗光所：(不以獨立出入口為限)		
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	☐	☐
設有下列設施、設備：	☐	☐
（一）第三條第一款之驗光室。	☐	☐
（二）等候空間及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，並得與眼鏡公司（商號）共用。	☐	☐
（三）手部衛生設備。	☐	☐

查核結果：☐符合設置標準 ☐不符合設置標準

查核人員：_____ 主管：_____

機構負責人簽章：_____